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暨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委
托
代
理
合
同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住所地：河南省鄢陵县花都大道 869 号。

负责人：刘雨晴，职务：局长

乙方：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25 层

负责人：李喆，职务：主任

邮政编码：450046 传真：(0371) 55629088

鉴于：

1、甲方系鄢陵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鄢陵县人民政府委托甲方对“鄢陵县社会资本参与补充耕地项目问题清查整治诉讼工作聘请律师团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甲方因鄢陵县人民政府与河南中银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姚文锋、褚清瑶、郜珍珍、李丹律师组成律师团队承办甲方的法律事务；乙方可以在律师团队内部指定本案的出庭律师，出庭律师可以是 2 名，也可以是 1 名。

第二条 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为：

1、为鄢陵县人民政府和河南中银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王根喜、张爱梅、王紫煜、金学良、金艳超、张文礼、刘松山、周子林、李新池、河南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省三河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鄢陵润泽源生态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三河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三河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双喜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仟佳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如莲茶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沃土科创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万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多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威利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二审（如有）、执行（如有）阶段提供法律服务。

2、如果通过各方努力，本案无需进入二审诉讼程序或执行程序，则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代理工作。

3、本案诉讼过程中，如甲方与相关方达成私下和解、调解、撤回起诉或撤回申请等方式结案的，则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代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真实、及时、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条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之责任；

2、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

3、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4、甲方指定 贾文涛 为本案联系人，负责和乙方承办律师具

体联系并传达甲方意见、领取本案法律文书。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代为参与诉讼环节、执行环节、陈述事实和理由；按时出庭；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代为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及时、迅速地办理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事务。

3、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

4、乙方律师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及时、尽快地给予答复。

6、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代理，但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代理。

7、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并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

8、乙方指定 姚文锋律师 为本案联系人，负责和甲方指定联

系人具体联系、接收甲方指示、送达本案法律文书等。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时间

1、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肆拾万元（400,000.00 元）整；本案一审判决出具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叁拾伍万伍仟元整（355,000.00 元）。

2、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郑州自贸区支行

账 号：7997 0188 0000 8224 8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以外，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付款以后开始服务。如果甲方逾期不支付代理费用及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法律服务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如非因乙方过错，甲方单方终止委托，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代理费用，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部分的合理费用（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全部代理费用的 80%，但本案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除外）；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单方终止委托，则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如果乙方终止履行协议，退还甲方已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但甲方有隐瞒、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据等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且不退还已收取的代理费用。

第八条 本协议之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

托的事项办理完毕止；所谓办理完毕，即：人民法院针对本案作出结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作出结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或甲乙任一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办律师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直接交给对方指定的接收人、承办律师或者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邮寄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31日

乙方：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31日